#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三）

根据《2021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和《2021年焉耆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精神，涉及焉耆回族自治县1家销售经营户。现将焉耆县元香水果店销售的猕猴桃经抽样检验氯吡脲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水果类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日焉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随机对焉耆县元香水果店销售的水果（猕猴桃）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验，该店负责人李元香当时在店配合抽检。抽检的样品为：（样本名称：猕猴桃，商标：无，购进日期：2021年5月31日，抽样基数：35kg，抽样数量1.7kg）。

2021年7月1日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书№：PPAUEBJC231615F1号，经抽样检验，氯吡脲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焉耆县元香水果店负责人李元香送达检验报告，李元香对检验报告无异议不要求复检。

二、对经营户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查明：被抽样的猕猴桃是当事人于2021年5月31日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宝国际商贸城259-36众合水果批发店（开具的销售清单号：0001085）购进，购进数为5件，每件7kg，共35kg，进货单价10元/kg，共计350元。据当事人供述：猕猴桃主要在焉耆县内零售，故没有进行销售记录，销售价格为12元/kg，（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抽样1.7kg）上述不合格水果（猕猴桃）为季节性水果储存期短，未销售的已全部分批次倒入垃圾桶，无法召回。由于当事人没有进行销售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案值金额为350元。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食品销售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对其销售食品的安全负责，但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10000元的罚款

三、经营户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要求，提高质量安全意识，加强食品安全意识。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之规定，严格把控进货渠道，落实好商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货制度。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2日